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4 月 15 日